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琴房管理辦法

- 一、 使用對象：琴房之使用以特教組排定之教師教學課表為第一優先，其次為教師臨時補課調課，最後為學生登記練琴者。
- 二、 琴房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早上 8：00~下午 17：00，特殊狀況另行公告。
- 三、 琴房使用登記方式：固定上課者由特教組排訂，調課補課及練琴則請至輔導室特教組登錄方得使用，並將借用申請表繳交給該年級的術導方完成借用程序。
- 四、 所有的琴房僅限飲用礦泉水、純水或白開水，其餘食物及飲料皆不得攜入，且飲用水不得置於樂器上，不可在琴房內聊天、睡覺或做練琴以外的事佔據琴房而不練琴；不可在鋼琴上放置樂譜以外的物品。上述禁止物品或行為若經行政人員或老師發現，將紀錄為違規使用者依校規處分。
- 五、 暫時離開琴房時請將貴重物品(含樂器)隨身攜帶，以免遺失。
- 六、 使用琴房應妥善維護，除各項設施及器材因不可抗力而毀損者可提出申請維修外，其他毀損則由使用該琴房之學生共同分擔損害賠償費用。
- 七、 敬請大家珍惜愛護自己的上課環境，使用琴房之學生，須負責該琴房該日之整潔工作，使用完琴房，請將鋼琴擦拭乾淨、蓋上琴蓋，並將室內撿拾乾淨，到達琴房時發現前一位同學遺留垃圾應立即向特教組報備並協助帶走垃圾，不管是否為自己帶來的垃圾，否則每天早上檢查琴房時若發現垃圾，前一天同學之最後一名使用者將視為違規者處分。
- 八、 所有的琴房不可放置私人物品或譜，辦公室不負責保管，請同學自行負責損失。
- 九、 離開琴房前，請蓋上琴蓋、冷氣關上並請隨手關燈關門，否則每天早上檢查琴房時若發現未符合使用規定，前一天同學之最後一名使用者將視為違規者處分。
- 十、 登記借用琴房鑰匙需登記班級、姓名及時間。
- 十一、 琴房若發現任何損壞待修，煩請立即告知特教組。
- 十二、 琴房清潔工作排定之班級應每天打掃，含上寒暑假之輔導課期間。每間琴房的除濕機、地板需保持乾淨，若琴房有放置私人物品，請打掃同學拿至特教組放置。特教組會不定期檢查琴房之整潔與否
- 十三、 處罰條例：打掃琴房不合格需當天中午複檢，連續不合格 5 次者，處罰全班假日返校打掃一天，個人使用違規者每次須罰一天放學留校打掃琴房或記警告一次。
- 十四、 本辦法經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